

劳务派遣人员基层派遣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桂小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牡丹西里18号

联系电话：010-62014903

乙方：

1、京雄公共服务外包（雄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勇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上坡村上坡街88号

联系电话：0312-55555005

2、京雄公共服务外包（雄安）有限公司北京商务服务分公司

负责人：李建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1号楼

联系电话：0312-55555005

一、合同产生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并提供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劳动人事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派遣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 1 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协商一致，双方可续约并签订新的劳务派遣合同，续签年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派遣服务项目

1. 人员招录确认。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自行招聘、选定劳务人员，也可委托乙方协助招聘并由甲方面试确定劳务人员。经甲方确定后，由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派遣至甲方。甲方如需乙方代理招聘劳务人员，甲方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所需岗位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聘用期限、福利待遇等事项。

2. 劳动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与派遣员工（以下简称“员工”）签订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的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派遣员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甲方协助乙方处理。

3. 用工登记。乙方为当地户籍的员工办理招工录用和退工手续；为外省市的员工办理外来人员就业手续。

4. 员工关系。乙方负责为员工出具各类人事（公证）证明。

5. 工资支付。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员工工资支付清单，乙方负责承办员工的工资发放，并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和其他应向国家统筹缴纳的款项。

6.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确认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由乙方负责按月按甲方确认的比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结算、缴纳及新增、变更、转移、封存、终止等手续。本合同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公历年，乙方应在当年政府公布新标准的次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7. 工伤申报。如有工伤事故发生，甲方应安排发生工伤的员工到工伤定点医院就诊，并应于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工伤申请等全部事宜，甲方协助乙方申报。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工伤员工依法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办理工伤待遇。被派遣员工因工伤需紧急抢救，可就近在非工伤定点机构救治，病情缓解后，应及时转往定点工伤机构诊治；工伤员工报销费用未到账之前工伤保险不能停保，工亡人员家属领取待遇者，待遇期结束后才能停保。

8. 政策咨询。乙方常年为甲方提供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各项政策咨询，解答和协调处理甲方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及时传达最新政策法规和动态信息。

四、派遣费用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需根据实际人员数量和相关政策变动情况确定。

1.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费用

包括员工工资、社会保障费用及按国家地方政府部门规定的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其他福利费用。员工社保的缴纳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2. 派遣服务费

根据本合同服务项目，甲方按实际人数，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含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和劳动人事政策咨询费用等）。

五、派遣人员的核对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等费用，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随时可无条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3. 甲方无故逾期不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总合同价款的3%。

九、其他事项

1. 合同变更。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因国家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修订本合同。

2.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本协议期满30日前，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或续签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变更、终止或续签手续。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4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京雄公共服务外包（雄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京雄公共服务外包（雄安）有限公司北京商务服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7月27日

